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7月1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让更多的员工能够与公司共同成长，共享企业发展成果，能够更灵活的、有效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继而能够更好的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讨论并广泛征求了员工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具体参与人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路正通先生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做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参与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

董事路正通先生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编号：临2015-08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附件

-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 4、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决定。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